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

所发字〔2026〕8号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激励研究生踊跃参与学生工作，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在学风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表彰在学生工作中表现卓越的个人，特设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奖金由合肥科烨电物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第二章 设奖范围、奖励对象、名额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分为知行卓越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和服务先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对象为等离子体所在读科学岛学籍全日制研究生以及统招联培研究生。

第五条 知行卓越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每年奖励不超过 5 名在学研究生，每名奖励 800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服务先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名在学研究生，每名奖励 3000 元人民币。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评知行卓越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内规章制度，品德优良。

（二）担任等离子体所研究生会、学生党团组织、班级等主要干部职务满一年，学生工作能力突出，服务意识强，师生评价高，工作成效显著。

（三）成绩优秀，在学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国内

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或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申请发明专利一项以上。

第八条 参评服务先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内规章制度，品德优良。

（二）担任等离子体所研究生会干部、学生党团组织干部、班级班干等职务满一年，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基础良好；或在等离子体所重要会议、大型活动中担任主要志愿者并受到广泛认可；或者在等离子体所各项活动中有过突出表现或重大贡献的。

（三）学习科研达标，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学业成绩无不合格记录，科研成果为加分项。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委会评委主要由所综合办、所团委、所研究生工作小组和各部门兼职辅导员代表组成，所综合办、所团委任评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合肥科烨电物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名誉主任。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每年4至5月进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部门辅导员推荐、部门负责人给予评价、民主测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获奖人选。

第十条 申请人需填报《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各一份，部门推荐信一份。

第十一条 最终获奖者名单由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公示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批准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候选人名单在所网公示，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等方面的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所综合办。

(本页无正文)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2026年4月23日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